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奥克斯创智一号 14 幢 2 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00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2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财务总监邓秀军、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465,700	99.8407	424,800	0.1256	113,500	0.0337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521,000	99.8571	419,200	0.1240	63,800	0.0189

3、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503,300	99.8518	437,200	0.1293	63,500	0.0189

4、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471,200	99.8423	466,400	0.1379	66,400	0.019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441,000	99.8334	457,700	0.1354	105,300	0.031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457,300	99.8382	474,200	0.1402	72,500	0.0216

7、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057,600	99.7848	480,700	0.1858	75,700	0.0294

8、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2,400	97.4180	474,400	2.3127	55,200	0.2693

9、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481,100	99.8452	467,700	0.1383	55,200	0.0165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494,200	99.8491	454,800	0.1345	55,000	0.0164

11、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456,700	99.8380	490,500	0.1451	56,800	0.01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29,000	97.6452	419,200	2.0436	63,800	0.3112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011,300	97.5589	437,200	2.1314	63,500	0.3097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979,200	97.4024	466,400	2.2737	66,400	0.3239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19,965,300	97.3347	474,200	2.3118	72,500	0.3535
7	《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955,600	97.2874	480,700	2.3435	75,700	0.3691
8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982,400	97.4180	474,400	2.3127	55,200	0.2693
9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989,100	97.4507	467,700	2.2801	55,200	0.2692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02,200	97.5146	454,800	2.2172	55,000	0.2682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9,964,700	97.3318	490,500	2.3912	56,800	0.27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4、议案 6-11,经表决均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7 和议案 8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8 关联股东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李美香、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锋、戴韫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 1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一鸣食品《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38,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38,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7月31日	5.12	385.00	73	95.00
预留授予	2025年6月12日	5.12	30.50	9	64.50(作废)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第四条“额外限售期”的相关规定,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在上述各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具体以实际办理的解除限售时间为准。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达成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10% 触发值(An):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9%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A≥Am:X=1;An≤A<Am:X=A/Am;A<An:X=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308,972,709.13 元,相比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7.91%。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A:100%;B:90%;C:60%;D: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中 71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优秀”,达到 100%的解除限售要求。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1 人;

(二) 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8,000 股, 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

(三)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孙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2.00	20%
2	王大文	董事、总工程师	9.00	1.80	20%
3	李刚	财务总监	9.00	1.80	20%
4	张哲	董事会秘书	9.00	1.80	2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67 人)			332.00	66.40	20%
合计			369.00	73.80	2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38,000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归公司所有;除此之外,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55,000	-738,000	3,417,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2,687,374	738,000	193,425,374
总计	196,842,374	0	196,842,374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包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出具《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5-19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2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1,205,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8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谭群飞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董事会秘书彭广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072,485	99.9844	68,507	0.0080	64,220	0.0076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140,685	99.9924	58,707	0.0068	5,820	0.0008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806,785	99.2483	70,907	0.0083	6,327,520	0.7434

4、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613,590	91.7068	70,575,082	8.2911	16,540	0.0021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106,927	99.9884	88,065	0.0103	10,220	0.001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502,580	99.9824	88,065	0.0155	11,520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44,471,703	99.9554	58,707	0.0406	5,820	0.0040
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8,137,803	95.5731	70,907	0.0491	6,327,520	4.3778
4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3,944,608	51.1599	70,575,082	48.8286	16,540	0.0114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4,436,645	99.9311	88,065	0.0609	11,520	0.00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4 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议案 6 中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本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骏、资小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战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旭东先生(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2 人,代表股份 1,050,999,7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834,879,8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7 人, 代表股份 216,119,89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2 人,代表股份 99,331,2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12%。

8、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 1.00《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219,17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7%; 反对 56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弃权 210,5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50,6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42%;反对 569,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38%;弃权 210,5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0%。

提案 2.00《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197,08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 反对 539,6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弃权 262,9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28,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19%;反对 539,6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3%;弃权 262,9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8%。

提案 3.00《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4,641,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199%;反对 176,305,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750%;弃权 5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01,2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827%; 反对 57,477,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640%;弃权 5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3%。

提案 4.00《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8,712,27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4%; 反对 654,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3%;弃权 1,633,0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43,7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71%;反对 654,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88%;弃权 1,633,0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41%。

提案 5.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3,091,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724%;反对 177,827,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199%;弃权 8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50,9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220%; 反对 58,999,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968%;弃权 8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2%。

提案 6.00《关于制定<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433,48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1%; 反对 498,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4%;弃权 6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764,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99%;反对 498,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7%;弃权 6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4%。

提案 7.00《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7,847,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824%;反对 123,074,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103%;弃权 7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007,66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73%; 反对 4,246,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51%;弃权 7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5%。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所作《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 (深圳) 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4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2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srbcdsh@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四川路桥 2025 年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四川路桥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2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rbcdsh@163.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